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電訊條例》
(第 106 章)

《2004 年電訊(修訂)規例》

《2004 電訊(傳送者牌照)(修訂)規例》

導言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簡介載於附件 1 及 2 的《2004 年電訊(修訂)規例》及《2004 電訊(傳送者牌照)(修訂)規例》(下文統稱為修訂規例)。修訂規例的目的在於調低下列牌照每年應繳的牌照費 -

- (a) (i) 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
- (ii) 流動傳送者牌照

下的每個流動電台的牌照費由 24 元調低至 20 元；及

- (b) 只經營對外服務的固定傳送者牌照的牌照費由 50 萬元調低至 20 萬元。

以上修訂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生效。

理據

2. 電訊管理局 (電訊局) 營運基金收取牌照費，用以收回牌照管理成本。在過去三年，流動電話用戶數目 (包括已啟動的預繳智能卡) 持續上升。用戶數目在二零零三年十月達 620 萬人。由於用戶數目的增長，電訊局每個流動電台的牌照管理成本因而下降。故此，政府決定將每個流動電台的牌照費由每年 24 元調低至 20 元。除流動服務營

辦商外，集群無線電營辦商、無線電定位服務營辦商、流動數據服務營辦商、傳呼公司及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亦將受惠於調低收費的建議。

3. 在開放市場首段期間以後，只准許經營對外服務的固定傳送者牌照的管理工作已大為簡化，管理牌照的成本亦已相應下降。故此，政府決定將該等牌照每年的應繳牌照費由 50 萬元調低至 20 萬元。固定傳送者牌照的其他應繳費用項目將維持不變。

修訂規例

4. 為調低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每年的牌照費，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已藉《2004 年電訊(修訂)規例》修訂《電訊規例》(第 106A 章)附表 1 第 II 部。

5. 為調低只准許經營對外服務的固定傳送者牌照和流動傳送者牌照每年的牌照費，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已藉《2004 年電訊(傳送者牌照)(修訂)規例》修訂《電訊(傳送者牌照)規例》(第 106V 章)附表 3 第 1 及第 3 部分訂定的相關牌照費。

立法時間表

6. 立法時間表如下 –

在憲報刊登	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

有關建議的影響

7. 隨著調低牌照費，預計電訊局營運基金在二零零四 / 零五年度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的回報率將下降至 12.1%，低於目標回報率 14.5%，差額將由電訊局營運基金發展儲備填補。

8. 修訂規例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對生產力、環境、可持續發展或公務員均不會造成影響。

9. 本港超過 20 家透過電纜或衛星經營對外服務的營辦商將受惠於有關建議。所有第二代及第三代服務營辦商、集群無線電營辦商、無線電定位服務營辦商、流動數據服務營辦商、傳呼公司及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亦將受惠於調低收費的建議。這有助香港保持作為亞洲電訊樞紐的競爭力。

公眾諮詢

10. 在修訂《電訊(傳送者牌照)規例》之前，根據《電訊條例》，工商及科技局局長須在憲報刊登公告，就此事諮詢感興趣的公眾，並考慮接獲的意見。諮詢期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開始，共收到 11 份意見書。

11. 所提交的意見書普遍支持政府的建議。有一份意見書表示，只提供對外服務的傳送者牌照的建議牌照費應進一步調低至每年 5 萬元。由於這將遠低於電訊局管理上述牌照的成本，該建議在現階段並不可行。另外，有數份意見書認為，只提供對外服務的傳送者牌照已調低的牌照費應同樣適用於提供本地服務的固定傳送者牌照。電訊局檢討成本後，認為無法調低提供本地服務的固定傳送者牌照的牌照費。這是由於電訊局管理本地固定傳送者服務，涉及很多人手密集的工作，包括互連事宜、電話機樓並置器材、營辦商之間分擔成本、營辦商互相收費、開掘道路、樓宇接達相關事宜、分析收費申請、處理投訴和糾紛等等。部分意見書建議，流動電台的牌照費應作每年檢討。電訊局將每年評估能否調低流動電台的牌照費，並於適當時間提出調低牌照費的建議。

12. 我們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向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該委員會支持調低牌照費的建議。

宣傳安排

13. 我們會在《修訂規例》刊登憲報時發出新聞稿，屆時將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的查詢。

查詢

14.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聯絡 —

工商及科技局
通訊及科技科
首席助理秘書長
李若愚先生
電話：2189 2210
傳真：2511 1458
電郵：tyyli@citb.gov.hk

工商及科技局
通訊及科技科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

《2004 年電訊(修訂)規例》

(憑藉《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37 條而根據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A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附表 1

《電訊規例》(第 106 章，附屬法例 A)附表 1 現予修訂，在第 II 部中，在“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的標題下 —

- (a) 在第 1(d)段中，廢除“\$4,800”而代以“\$4,000”；
- (b) 在第 1(e)段中，廢除“\$2,400”而代以“\$2,00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04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電訊規例》(第 106 章，附屬法例 A)附表 1 以減少就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而須繳付的牌照年費。

《2004 年電訊(傳送者牌照)(修訂)規例》

(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7(2)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

2. 須就傳送者牌照繳付的費用

《電訊(傳送者牌照)規例》(第 106 章，附屬法例 V)附表 3 現予修訂 —

- (a) 在第 1 部中，在第 1 條中，廢除 “\$500,000” 而代以 “\$200,000” ；
- (b) 在第 3 部中 —
 - (i) 在第 1(d)條中，廢除 “\$4,800 ” 而代以 “\$4,000 ” ；
 - (ii) 在第 1(e)條中，廢除 “\$2,400 ” 而代以 “\$2,000 ”。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2004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電訊(傳送者牌照)規例》(第 106 章，附屬法例 V)附表 3 以減少(a)就只准許提供對外服務的固定傳送者牌照而須繳付的牌照年費及(b)就移動傳送者牌照而須繳付的牌照年費。